

淡江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規則

104.07.01 第 34 屆學生議會大會通過全文 39 條

106.05.14 學生會會長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依據、名稱）

本規則依「淡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本會全名為淡江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以下簡稱議會。

第二條（議員任期）

議會議員之任期為一年，由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連選得連任，並於每年五月由各選舉區會員選舉產生。議會議員，下限為二十人，未達下限人數應補選之，選區應至少有議員一名。若該選區發生棄權狀況不在此限。

第三條（宣誓就職）

議會議員當選人應於前任任期屆滿日之前宣示就職。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應於當屆議會最後一次定期大會舉行之。

第四條（聽取施政報告及質詢權）

行政中心有向議會提出施政報告之責，議會議員有向行政中心執行長及各部部長質詢之權。

第五條（屆期不連續原則）

學生會會長任期內有關之提案應於當屆議會議員任期內議畢，不得延至下屆審議。

第六條（辭職）

議會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方式直接或由議會秘書長轉交議長提出，於知悉時起生效，應函知學生會會本部。

第七條（秘書處）

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協助處理議會行政事務。
議會秘書處處務施行要點由議會訂定之。

第二章 職權

第八條（議會職權）

議會具有下列權利：

- 一、制定、修改本章程。
- 二、制定、修改學生會相關法規。
- 三、對學生會長所提之學生評議委員人事任命案行使同意權。
- 四、審查、稽核學生會會費之預、決算，但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 五、議決議員、會長或行政中心執行長所提之議案。
- 六、有權對學生會失職人員提出彈劾案、糾舉案，對學生會之事務提出糾正案，並逕送評議會議決。
- 七、議會有要求行政中心執行長率各部部長列席備詢之權。
- 八、就行政中心所擬與本章程有關之行政命令，應移送議會定期大會備查。審查結果若認為有違反、變更或抵觸章程者，經議會決議後，通知行政中心更正或廢止之。
- 九、議會有對學校提出建議之權。此建議之決議應由學生會會長簽核後，轉送學校相關單位。
- 十、學生議會得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中心執行長提出不信任案。
- 十一、其他依法規賦予之職權。

第九條（議長職權）

議長之職權如下：

- 一、依法召開並主持會議。
- 二、代表本會應邀出席學校會議。
- 三、統籌議會行政事務。
- 四、為程序委員會之當然召集委員。

第十條（副議長職權）

副議長之職權如下：

- 一、協助議長處理議會行政事務。
- 二、為紀律委員會之當然召集委員。

第十一條（代理）

議長不克執行其職權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議長、副議長均不克執行其職權時，由法規委員會召集委員召開臨時大會，選舉代理議長、代理副議長。

當議長因故喪失本會會員資格時，由副議長繼任至任期屆滿止，其副議長職缺由議員互選之。惟當議長、副議長均因故喪失本會會員資格時由法規委員會召集委員召開臨時大會，選舉議長、副議長。

第十二條（正副議長之產生及任期）

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任期一學年，由議會議員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之。

第十三條（正副議長之選舉）

議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於正選及補選之學生議員宣示就職典禮後分別舉行，並應由議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議員總數之過半數者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本條之選舉投票，於議員就職典禮後由秘書處主持之。議長、副議長選出後即行宣誓就職，其宣誓就職由秘書主持之。

第十四條（正副議長之罷免）

議會議長、副議長，得由議員投票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第十五條（正副議長罷免程序）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

- 一、罷免案應敘述理由，並有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向秘書處提出。
- 二、秘書處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三日內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答辯書後七日內將罷免案及答辯書一併印送各學生議員，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
- 三、秘書處應於收到罷免案後十日內，舉行罷免投票會，罷免投票會舉行日期由各委員會召委共同決定之。出席學生議員就罷免票內之「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以無記名圈定之。
- 四、罷免案應有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同意罷免」票達總席次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否則均為否決。
- 五、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再對其為罷免案之提出。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罷免議長時，由副議長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同時被罷免時，由出席學生議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六條（正副議長罷免之撤回）

議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案，在會議召開前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除應得原簽署人全體同意外，並應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學生議員無異議後，始得撤回。

第十七條（正副議長之辭職）

議會正副議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議會秘書處提出，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

時，即行生效。

第十八條（正副議長之缺位處理）

學生議會議長或副議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議會應函知學生會。議長或副議長出缺時，由議會補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之補選及宣誓就職，準用本章之規定。議長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

第十九條（正副議長選舉罷免之執行）

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由學生議會秘書處辦理之。

第二十條（公告）

議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結果，由學生議會公告之。

第三章 會期

第二十一條（會期與會議）

每學年共有兩個會期，七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會期，二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第二會期。會期中各次會議稱之為大會。

議會之大會為下列兩種：

- 一、定期大會：每月召開一次，並應於每一次會期之第一次定期大會議決排定週次。
- 二、臨時大會：由會長諮請議長或由全體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

第二十二條（會議之召集）

議會開會，除本規則特別規定者外，由議長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會議主席）

議會開會時，由議長擔任主席，議長未能出席時，由副議長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二十四條（會議效力）

學生議會非有全體議員應到人數(扣除請公假、病假、停權)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特別規定者外，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否則為否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學生議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會議不因出席未過半數而延會。

第二十五條（利益迴避）

議會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六條（備詢事項及文件調閱權）

議會開會時，行政中心執行長、行政中心秘書長、各部部長及其他有關人員得列席，且應備齊學生議會開會時，議程相關事項所需參考之資料及文件備查。
議會開會時，審議相關事項部門之部長或負責人員應列席備詢。議會為監督行政中心，得向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二十七條（議事規則）

議會議事規則由議會訂定，並函送會本部，若無則依內政部會議規範行之。

第四章 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委員會）

議會應設各種委員會，由學生議員組成，個別委員會之人數不得超過全體議員之半數，並各置召集委員一人。

議會常設下列之委員會：

- 一、程序委員會。
- 二、紀律委員會。
- 三、法規委員會。
- 四、財政委員會。

議會為因應重大之需要，得依其決議，設置臨時委員會，不受前項之限制，臨時委員會之組織，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各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程序委員會）

議會設程序委員會，由正副議長及紀律、法規、財政之召集委員組成，召集委員由議長兼任之。

第三十條（紀律委員會）

議會設紀律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法規案付法委規定）

大會一讀通過之法規創設、增訂或修正，非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不得交付二讀。

第三十二條（議長之委員會限制）

議會議長得參加或旁聽各委員會，除程序委員會外不得擔任召集委員。

第五章 大會決議

第三十三條（地位）

議會為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最高立法及監察機關。

第三十四條（決議之執行）

議會所決議之議案應函送行政中心，其應執行之。

第三十五條（行政命令之審查）

行政中心所擬之行政命令，若經議會定期大會出席議員提案，六分之一議員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交付議會有關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若認為有違反、變更或抵觸章程者，經議會決議後，通知行政中心更正或廢止之。

第三十六條（覆議）

行政中心對學生議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如窒礙難行時，應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中心七日內附具理由，送請議會覆議，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行政中心應即接受，如達總席次三分之二同意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不信任案）

學生議會得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中心執行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中心執行長暨各部部长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三個月內不得對同一行政中心執行長再提不信任案。會長如同意行政中心執行長之請求解散學生議會，應於解散後六十日內舉行學生議會議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至該屆任滿為止。

第三十八條（決議之位階）

學生議會議決之事項與憲法、中央法令或淡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抵觸者無效。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施行日）

本規則由學生議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公布後生效，修正時亦同。